附件3

文山州“七乡学者”专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　为加强全州高层次科研学术人才选拔培养，发挥科技领军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中共文山州委、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文发〔2014〕22号）和《云南省万人计划“云岭学者”专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“七乡学者”是指在州内各行业领域中，已取得本行业、本领域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，科研学术水平居省州同行业领先水平，并对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，对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、作出重要贡献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三条　“七乡学者”评选，遵循“高端引领、示范带动，发挥作用、服务发展，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。每年评审认定3名，力争用五年时间评选认定15名“七乡学者”。

第四条 “七乡学者”专项在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州委组织部牵头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州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“七乡学者”通过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申报、县（市）委组织部或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、州委组织部组织审查评审、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。

第六条　申报“七乡学者”须为文山州域内各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省驻文单位和社会组织、非公经济组织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、已入选国家和省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专项人员及仍在文山州“七乡”系列人才专项管理期内的人员不能申报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．一般55周岁以下，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2．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科学道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严谨务实学风。

3．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研究团队和实验条件，坚持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。

（二）核心条件。除基本条件外，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省级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；

2．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主要完成者；

3．省级及以上重点科技项目首席专家或主持人；

4．省级及以上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主要技术负责人；

5．获得1项及以上国家专利（外观设计除外）；

6．在文山州各个领域取得重大创新、作出突出贡献、科研学术居省级以上领先水平，取得同行公认创新性成果和创造性成果。

（三）放宽条件

1．享受“国突”“省突”“省贴”人选，职称条件可降低1档。

2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高层次人才可不受专业技术职称条件限制。

第七条申报程序。“七乡学者”申报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时间为6月1日至8月31日。

（一）申报。根据年度申报通知，各单位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，填写《文山州“七乡”系列人才专项申报书》，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，并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签署“此件与原件相符”字样，加盖单位公章，报州直主管部门或县（市）委组织部审核。

　　申报人需提交的证明材料：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和任职材料；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文论著、专利及产品证书）或证明材料，主持（参与）过的重大项目证明；获州级及以上奖励证书；所在单位资质证明；其他能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。州直主管部门或县（市）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按干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。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，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。无主管部门或居住在农村、无固定单位的，征求居住地乡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意见。

所在单位隶属州直党政、群团及州属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省驻文单位（统称州直主管部门），由所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审核；所在单位隶属县（市），由县（市）委组织部审核；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，按属地原则由县（市）委组织部审核；县（市）申报人选还需报县（市）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并分别签署意见后，报州委组织部。州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，合格者提交评审。

（三）评审。州委组织部抽调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，采取材料审核、答辩质疑、会议评审等形式，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、学术研究的先进性，以及所实施项目的可行性、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审，按控制名额择优提出建议人选名单。

（四）审定。州委组织部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建议人选，研究提出拟入选人员名单，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五）公示。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人选后，通过州级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州委办、州政府办发文认定，并授予文山州“七乡学者”称号。公示中有不良反映的，经查实，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取消入选资格。

第八条 入选人才项目管理期限为3年，并给予以下经费和政策支持。

（一）经费支持。项目管理期内，由州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，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:1配套项目经费。

（二）主要支持政策

1．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人才培养项目。

2．领衔组建专家团队且符合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的，优先给予保障。

3．本人及其团队取得的科研和技术成果在州内就地转化和推广应用，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根据文山州政策规定参与收益分成。

4．组织开展国情省情州情研修、座谈交流、走访慰问、休假疗养等活动。

第九条管理监督

（一）责任义务

1．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所提交申报、考核等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、骗取套取经费的，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，终身不得申报文山州人才项目。各审核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，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2．所在单位是入选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，要制定三年项目计划任务书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，分别报业务主管部门和州委组织部审定后实施，并负责做好日常服务管理工作。

3．入选“七乡学者”后，必须连续、全职在文山州内工作不少于3年（时间从发文之日起算）。由州委组织部、州财政局与入选人才及其所在单位共同签定项目实施协议。入选人才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，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，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，开展原创性、关键性技术研究，指导本学科（领域）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。

4．州委组织部负责“七乡学者”专项综合管理，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，了解创新创业进展情况，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项目管理期内，每年对入选人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按规定兑现相关经费；考核不合格的，停发当年度相关经费。

5．参加评审、考核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经费管理

1．项目管理期内，每人每年10万元的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，即：上半年划拨50%；下半年考核合格后划拨50%。

2．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入选人才开展科学研究、重大科学技术难题攻关、研究成果转化、学术交流、进修培训等方面。所在单位要单独设立会计核算项目，制定经费管理使用办法，严格执行经费预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，限期整改或予以收回，并作出严肃处理；对违反财经纪律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项目管理期内，入选人才在州内调动的，由调入单位按照本细则继续管理。

第十一条退出机制。入选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核实并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取消称号和有关待遇，项目支持经费按原渠道缴回同级财政部门。

（一）违反职业道德，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；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不满3年，或虽满3年，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项目任务书，项目实施缓慢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形之一的；

（三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；

（四）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“七乡学者”。

第十二条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州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原按照《文山州“七乡学者”培养工程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文组发〔2015〕42号）入选培养的人员，直至培养期满后，文组发〔2015〕42号文件自行废止。